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審 原 告

、 反 訴 被 告 元 璿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余 建 忠

相 對 人

即 原 審 被 告

、 反 訴 原 告 摩 天 芳 鄰 社 區 管 理 委 員 會

法 定 代 理 人 涂 雅 文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給 付 承 攬 報 酬 事 件 ， 聲 請 人 聲 請 確 定 訴 訟 費 用 額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相 對 人 應 負 擔 之 訴 訟 費 用 額 確 定 為 新 臺 幣 肆 仟 肆 佰 壹 拾 元 ， 及 自 本 裁 定 送 達 相 對 人 之 翌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， 按 年 息 百 分 之 五 計 算 之 利 息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論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桃簡字第553號事件判決確定，並分別諭知「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及「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」，合先

02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
03 (一)查，聲請人於上開訴訟事件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
04 ）456,000元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960 元。
05 (二)次查，聲請人於109 年7 月14日減縮請求金額為406,000 元
06 ，減縮後應繳納之裁判費為4,410 元，是減縮部分之第一審
07 裁判費550 元（4,960 元－4,410 元）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
08 ，應由聲請人負擔。
09 四、準此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
10 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410 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11 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
12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另相對人所支出之反訴之訴訟費
13 用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，
14 併此敘明。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18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李心蓉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